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L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振貴校長

紀錄：許淑貴

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

台北校區：陳校長振貴(請假)、官副校長政能(代理主席)、葉總務長立仁、王教務長又鵬(林麗惠代理)、謝學務長文宜(吳聲銘代理)、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詹主任益長、設計學院章院長以慶(范美玲代理)、民生學院歐陽院長慧剛(高毓茹代理)、管理學院李院長瑞元(陳德鴻代理)、會計室洪主任國興(盧文芳代理)、胡軍訓室主任德福、建築系林主任聖峰(請假)、工設系朱主任旭建、媒傳系戴主任嘉明(吳宛璇代理)、服設系黃主任莉婷(范美玲代理)、食保系林主任文源(高毓茹代理)、餐管系楊主任瓊花(楊雅惠代理)、家兒系鄭主任淑子(謝富米代理)、事務一組/環安組甘組長誠、營繕一組張組長明哲、環安組許淑貴、生輔一組吳組長聲銘、衛保一組李組長素秋(呂麗琴代理)、建築系張執秘鈞評(請假)、實習工廠陸管理員世峰、實習工廠林管理員聖翰(請假)、工設系吳組員純珠、工設系黃老師鼎億(吳純珠代理)、食保系高老師毓茹、餐管系楊管理員雅惠、服設系范組員美玲、服設系葉管理員蕙菱、服設系王助理涵葳、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張組員瑛珢、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王老師心微，應出席 35 人，實際出席 24 人。

高雄校區：(視訊)

丁副校長斌首、蔡副教務長博文、陳副總務長志忠、張副學務長嘉銘、商業與資訊學院蘇院長朝山、文化與創意學院劉院長典謨、服經系林主任玫英(盧詩涵代理)、觀光系朱主任永蕙(施文文代理)、時尚系林主任恆正(藍玉燕代理)、休產系陳主任建璋(楊宜娟代理)、事務二組程組長猷魁、營繕二組鄭組長福仁、營繕二組王管理員鈴綉、生輔二組張組長俊哲(張嘉銘代理)、會計二組張組長詠婷、觀光系施助理文文、服經系盧助理詩涵、時尚系藍助理玉燕，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共 14 人。

列席人員：

台北校區：博雅學部余強生主任、博雅學部張瑞剛老師(請假)、圖書館蔡清隆館長(羅和讚代理)，出席人員共 2 人。

高雄校區：(視訊) 博雅學部郭伯倫副主任(吳大平代理)、圖書館行政二組蔡玉雲組長，出席人員共 2 人。

承辦單位

核示

奉核示後，將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敬請各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環安組 許淑貴
12/17/10

事務一組甘組長誠
12/17/10

總務長 葉立仁
12/17/10

校長 陳振貴
100.12.2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0/4)決議事項執行結果：

100 學年度實踐大學節能政策以及節約能資源目標，照案通過後執行中。

參、工作報告

一、各工作小組報告(詳會議資料附件 1)

二、環安衛評鑑準備現況

(一)評鑑自評(98 年度建議事項，100 年度改善自評)(詳會議資料附件 2)

(二)教育部評鑑各大學部分常見缺失(詳附件資料見附件 3)

討論：我個人覺得前八項合理；再來燈具更換就不容易，就是說我們圖書館才剛落成，結果沒有按照譬如能源、節能這些規劃就有點可惜；最後第 40 項大樓停車場那部分，因是從 98 年到現在才專簽送核中，這看起來是較容易做到的，這個部分我們用什麼樣的自我評估用什麼方式來寫較好(官副校長)。

說明：當時在 98 年委員對地下停車場有分區塊，其實我們已經設有防火區塊，當警報啟動，所有防火門會自動落下來，在主要位置都有監視器，委員建議在每一個位置都要有，我們現在希望建構整個中央監控 CCTV 的概念，不希望現在是數位化還是用傳統的類比式，其實效果不好，維護費用會很高，現在 CCTV 用數位化，因學校剛好配合電算中心的網路建構就要整個建構起來，那用 CCTV 這種的概念，用一個 360 度的高畫質的旋轉式球型，你也沒辦法破壞它，用這種球型的監控系統；今年的預算已編列，就趕快執行，期望在評鑑前完成(甘誠組長)。

結論：針對剛才第 40 項，另有些說明的部分，就如甘組長所提寫這樣比較詳細，配合學校的時間來施做，否則 98 到 100 兩年中怎麼公文還在簽核，委員比較從文字中能夠去理解，就是說在備註裡說明本來 98 年就要執行的，但為了配合校務數位化，為做得更好，像是畫質要做得更清晰，所以採購的設備級數更高(官副校長)。

討論：請問項次的 1234 這怎樣的一個排序作業(官副校長)。

依據教育部提供文件(一)評鑑作業行政配合與重點政策推動情形(二)94 年評鑑建議改善情形(三)環境保護管理(四)能源與資源管理(五)安全衛生管理(六)災害防救管理之項次排序(許管理員)。

問這原因是，假如原來的評估表就有這樣的分類，我們當然就照這樣的分類；若已完成改善的全部放前面剩下的就是未改善的，區分後委員就較容易理解(官副校長)。

書面陳列文件也是用這些大類針對 98 年缺失，因要追蹤考核，所以用一案一卷夾來做改善的分類(甘組長)。

三、「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料更新網站」資料更新填報作業說明，於本(100)年12月15日前配合完成資料更新填報作業。

(一)填報網站：<http://safecampus.edu.tw/sv/>

(二)歷史資料：<http://safecampus.edu.tw/ms/UserLogin.aspx>

說明：因該系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無法像環保署或勞檢處可以提供權限分割，且就各位所見填寫項目非常多且專業，每個項目都還有說明事項，為利於時效內填寫完成，所以填寫單位都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可以填資料、搜尋歷史資料或查看分析結果；若校舍有作過耐震評估或補強，請承攬技師或建築師將資料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會影響系統分析結果；由於各類型災害潛勢之最終判定結果需根據今年度最新修正之判定標準以及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和地調所等單位最新公布之災害圖層資料來進行綜合判斷，故無法目前無法即時顯示最終判定結果(許管理員)。

討論：請問校方六個校地，台北校區、新店文山校區等等，沒有台中校區，高雄還有一個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校外租賃校舍或校地(第五第六宿舍，鄰近彈藥庫)，是否要填報；我們沒有8公尺內有台糖加油站，8公里內也沒有(丁副校長)。

關於這部分就是要統一；評鑑是看有填寫就好，還是正確資料情況(官副校長)。

請向對方反應8m台糖加油站錯誤部分(葉總務長)。

六校區這基線資料部分，會向資料提供單位(保管組)反應；收集基線資料是很困難且繁雜，所以我們有向承辦單位反應是否應該從最前端資料去收集，例如水電號在申請時主管機關就知道的，不需要再由校方自己填寫；另外也有其他學校反應填寫後有何利因，教育部回應可幫助爭取(危險學校)補助經費以進行遷校或改善工程；租賃校舍或土地部分以前都不填報，但最近一次水號調查卻要求學校也要填寫，這部分建議高雄校區填寫以利爭取補助經費，另一方面也會向承辦單位再確認(許管理員)。

肆、提案審議

提案：「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食保系)(詳見附件4)

說明：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擬訂；為教育部「100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項目」；系上提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4，那附件4後面是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需要填的基本資料，在系上已開過兩次的系務會議，最後決定提案本辦法(高

理員)。

這個辦法好像尚未完備，譬如實踐大學的管理辦法，可是第1條又變成管理委員會，第2條是根據某規定辦理，第3條出現一個除本辦法規定外又依據甚麼，第4條本委員開會等等；譬如說我們要用一個辦法就是依甚麼之規定或是為了甚麼主旨，特定訂本辦法；譬如像是委員會的設置，哪些委員的成員；應該成立了辦法之後，在辦法底下才去成立委員會這樣才對(詹主任)。

最初設定這個辦法的時候，因全校只有我們系上有毒化物，所以就沒有到學院層級，那大家開會討論的內容就變成提案文字，可能要再調整順序或合併，讓文字語意比較暢通(高管理員)。

食保系雖然有毒化物，但可能在法規文辭撰寫上應該是這個辦法在精神上可運作，而且法規也要求是學校要有這個委員會；但因食保系較屬學術專業，我個人的建議是不是可允許，立即全校去實施必須符合法規要求，可接受這個辦法修正後通過，而授權環安組來找相關法規幾位委員來幫食保系修改毒化物管理辦法，配合系上的運作來調整成較嚴謹的制度，然後在下次的委員會作簡短的說明；但在這次的委員會提案確實是時間較短促，要食保系馬上就改好並不太容易，是不是修正後通過，然後授權環安組來洽法規委員，來做一個全體法律文辭上的編修(葉總務長)。

這是牽涉到需要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後通過，請問丁副校長有什麼意見嗎(官副校長)。

可能文辭上還要大幅度的修改，我是贊同詹主任的意見和總務長的意見，可能後面還要再修改，可授權總務處處理，因這可能有時間性需求；第5條錯字-招應為召(丁副校長)。

決議：今天的會議已動用了這麼多位委員主要目的是這提案，其他都是報告；審議就是大家有點責任，就按照這個方式(包括文字還有辦法應該具完體性)我們委員是不是能授權報備修正，這樣比較有效率；第二個部分，建議食營系、各系或各處室遇到這樣議程，也許很多的法規或是各方面都還須修正，以後就先不要送進這邊審議，因為要動用這麼多人，系上的意見雖大致上可以，但很多文字就像是公文行文一般，雖意思到了，但還要經文書組協助整體修改過；用這個程序再來提案就能節省各委員在那邊討論時間，且召開會議有擔負這責任，需要51人參加的龐大人力(官副校長)。

備註：經食保系、環安組及高雄校區委員書面修改，再經詹委員建議修正後，完成「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後附件。

伍、臨時動議

12月21日是環安評鑑,前面的二天是行政評鑑,大家都在動員,我們環安評鑑的時間是13:20~16:40共200分鐘,整個評鑑的項目與實地訪察的路線在上次會議已說明過,請與會各單位委員、系所主管或承辦同仁,這實地訪評經過路線及訪視點,請務必動員清潔,特別是一些死角;學校建築物花費貴,但因學生作業或不注意下要付修復費,例如最近媒傳系學生的作業,我們跟學生溝通不可用強力膠在牆上黏作品,但學生不理之外還態度不佳,破壞牆面後學生不讓我們拆除復原,系上老師經我們溝通請求協助勸導及規範學生成效也不佳,這部份讓所有管理員很困擾;系上都很辛苦,那學生的部份是否請大家共同來教育,除學術上努力外,生活倫理也要兼顧,不宜因個人作業造成整個公共建築物或公共場所被破壞;在此呼籲請大家一起來協助,因評鑑不是某一個單位的事情而是大家要一起動員清潔(甘組長)。

因這一次的校務評鑑,當然第三天是環安評鑑,但其實我此說明校務評鑑的時候也有二批的校務委員,會在全校包括設計、學院管理學院或民生學院這整個校區來做訪視,當然就總務處而言,我們在環安評鑑時責無旁貸,我要說明的是那整天整個校區環境總務處當然是全責,但在此也提起些單位,像剛跟各位報告就像佔用通道或清水模前廢料隨意棄置的狀況,希望就在這短期內就清理,最近這幾周的周一,一早到校就看到沒有報備、申請,也沒繳保證金的情況下就直接任意的施作,授課老師也完全不知道,學生就這樣任意去做;在這請相關的單位幫忙大力宣導,因總務處責無旁貸要扛這責任,所以若我們再發現有這情況,我們通知了,若沒在短期間內處理完善,就被總務處直接清掉,那相關的清除費用就跟必須負責的學生直接charge了(葉總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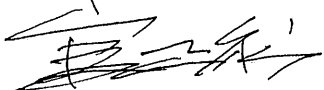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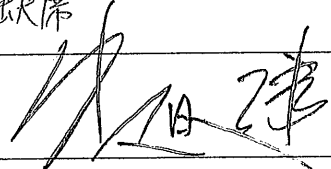
決議:現在所提就大概我們到場幾位聽到能夠留意,是否也比照最近校長發出來的教師預警制度那個部份,就這幾點發個環境環安衛書面告知,各院系、單位及各老師都會留意(官副校長)。

陸、散會(16: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簽到單

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時間：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分

序號	姓名	行政職稱	簽到欄
1	陳振貴	校長	校外會議請官副校長代理
2	官政能	副校長	
3	葉立仁	總務長	葉立仁
4	王又鵬	教務長	林昭 惠代
5	謝文宜	學務長	吳清銘代
6	詹益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主任	詹益長
7	歐陽慧剛	民生學院院長	高曉茹代
8	章以慶	設計學院院長	高曉茹代
9	李瑞元	管理學院院長	高曉茹代
10	洪國興	會計室主任	高曉茹代
11	胡德福	軍訓室主任	胡德福
12	林聖峰	建築設計學系主任 (含碩士班)	缺席
13	朱旭建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主任(含碩士班)	
14	戴嘉明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主任	吳清銘代
15	黃莉婷	服裝設計學系主任	高曉茹代
16	林文源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 學系主任(含碩士班)	高曉茹代

序號	姓名	行政職稱	簽到欄
17	楊瓊花	餐飲管理學系主任	楊雅惠代
18	鄭淑子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主任	鄭淑子代
19	甘 誠	事務一組/環安組組長	甘 誠
20	張明哲	營繕一組組長	張明哲
21	許淑貴	環安組管理員	許淑貴
22	吳聲銘	生輔一組組長	吳聲銘
23	李素秋	衛保一組組長	李素秋代
24	張鈞評	建築系(工作室)約僱助理	缺席
25	陸世峰	建築系(實習工廠)管理員	陸世峰
26	林聖翰	建築系(實習工廠)管理員	缺席
27	吳純珠	工設系(工作室)組員	吳純珠
28	黃鼎億	工設系(工作室)助理教授	黃鼎億
29	高毓茹	食保系管理員	高毓茹
30	楊雅惠	餐管系管理員	楊雅惠
31	范美玲	服設系組員	范美玲
32	葉蕙菱	服設系管理員	葉蕙菱
33	王涵葳	服設系助理	王涵葳
34	張瑛珧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組員	張瑛珧
35	王心微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管理員	王心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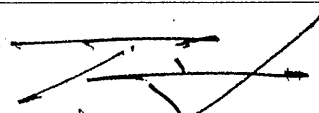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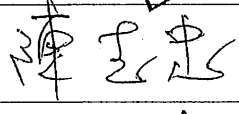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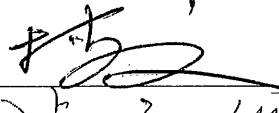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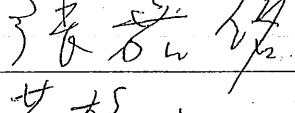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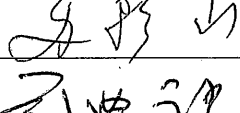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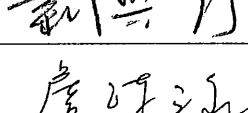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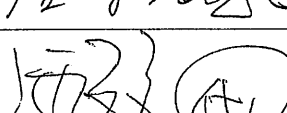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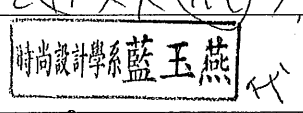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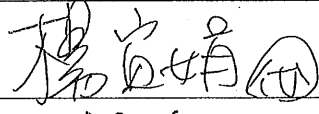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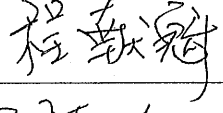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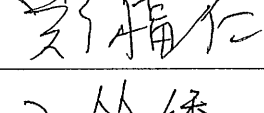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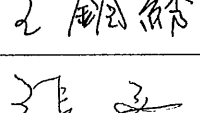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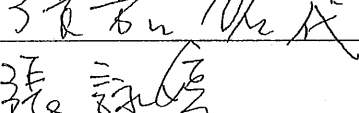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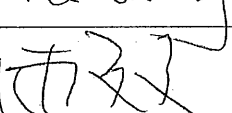
其他列席人員			
1	余強生	博雅學部主任	
2	張瑞剛	博雅學部教授	缺席
3	蔡清隆	圖書館館長	缺席

水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開會簽到單

地點：C 棟會議會議廳

時間：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序號	姓名	行政職稱	簽到欄
1	丁斌首	副校長	
2	陳志忠	副總務長	
3	蔡博文	副教務長	
4	張嘉銘	副學務長	
5	蘇朝山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6	劉典謨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7	林政英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主任	
8	朱永蕙	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9	林恆正	時尚設計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藍玉燕代
10	陳建璋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主任	
11	程獻魁	事務二組組長	
12	鄭福仁	營繕二組組長	
13	王鈴綉	營繕二組管理員	
14	張俊哲	生輔二組組長	
15	張詠婷	會計二組組長	
16	施文文	觀光系約僱助理	

14/12

序號	姓名	行政職稱	簽到欄
17	盧詩涵	服經系約僱助理	盧詩涵
18	藍玉燕	時尚系約僱助理	時尚設計學系藍玉燕
其他列席人員			
1	郭伯倫	(高)博雅學部 副主任	郭伯倫代
2	蔡玉雲	(高)圖書館 行政二組組長	蔡玉雲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七日第一次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系務會議草擬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第三次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為有效執行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管制，妥善管理其運作、儲存與廢棄之行為，並維護本校環境與人員之安全，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1)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3)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委員由本學系教師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學系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核本學系毒性化學物質之申購、使用、貯存、廢棄等運作行為。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五)執行主管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
- 四、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